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8-066 号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21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为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坊煤业”）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 1 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同意按照 75% 的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75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坊煤业向银行申请贷款为正常流动资金需要，且被担保方经坊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经坊煤业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经坊煤业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

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担保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8-067 号)。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共同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盘活资产，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同意与控股子公司经坊煤业共同作为承租人，以经坊煤业拥有的部分煤炭采掘设备、设施等作为标的物，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融资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租赁期限三年，融资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手续费 1%/年。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坊煤业共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坊煤业共同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事宜。

有关本次融资租赁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共同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临 2018-068 号)。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070 号）。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